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舉行
第十七次會議的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上述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

第十七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
南區可變信息顯示屏安裝工程進度報告

2. 運輸署代表向委員會匯報有關上述工程的進度及擬建可變信息顯示屏(下稱顯示屏)的位置。
3. 運輸署代表指,在安裝顯示屏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地區的整體交通管理、為顯示屏安裝支架及建造地基的可行性等,並須配合適當的道路改善工程。運輸署隧道及青馬組現正與機電工程署計劃在通往黃竹坑道近遊樂場的行人天橋加裝顯示屏,並會向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提交申請,預計有關工程可於 2010 年內完成。
4. 委員會對擬建黃竹坑道加裝顯示屏的位置沒有異議,但認為運輸署應一併考慮於香島道及鴨脷洲橋道安裝顯示屏,發放香港仔隧道的交通訊息,以便居民可按隧道擠塞的情況選擇改行南風道或薄扶林道往港島,從而減輕香港仔隧道及黃竹坑道的交通負荷。
5. 運輸署回覆表示,一直重視區內交通信息發放的工作,並認同在香島道安裝顯示屏將能有助盡早向由香島道往香港仔隧道的駕駛者發放隧道信息。該署現考慮拆除香島道現有的方向指示標誌,以便騰出該支架安裝顯示屏。運輸署會在香島道加設顯示屏的工程上繼續與機電工程署配合。另外,運輸署理解委員會對在鴨脷洲橋道增設顯示屏的訴求,會考慮在鴨脷洲橋道和鴨脷洲徑加設顯示屏的可行性。由於鴨脷洲橋道地底鋪設了各

類地下公共設施，運輸署須與路政署研究適合加設顯示屏承托支架的可行位置，但承諾會盡快聯同路政署與委員會就可行的安裝地點到現場實地視察，以了解區內的需要。運輸署預計該項顯示屏的安裝工程應可在完成安裝支架及提供電源後半年內完成，而香島道的工程則不遲於 2011 年內完成。

6.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把香島道及鴨脷洲橋道加設顯示屏定為重點項目，而前一項工程須於 2010 至 2011 年度內完成，並同意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就鴨脷洲橋道可行的安裝位置進行實地視察。此外，運輸署亦應盡快向委員會提交鴨脷洲橋道可行的安裝地點，以便委員可在實地視察前先作研究。委員會又去信運輸署署長，表達對在南區加裝顯示屏的訴求和追問各項工程的時間表。

改善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交界路段設計以配合未來交通發展需要

7. 是項議程由張少強先生及黃志毅先生提出。他指出隨着鴨脷洲區內的地產項目逐步發展，以及海面傳道會小學的土地快將成為港鐵南港島線（東段）的施工區，預計鴨脷洲區的車流量將會增加。為配合未來的交通需要，署方應以具前瞻性的態度規劃該路口及鴨脷洲徑的設計，並騰出海面傳道會小學的部分土地來擴闊路面，加設一條用以通往至鴨脷洲徑的連接路。

8. 有委員指出，保持該路口處暢通對鴨脷洲區整體交通非常重要；亦有委員認為南港島線（東段）施工期間，該路口將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大型車輛在該路口的臨時路面上轉彎時可能影響道路安全。有委員要求把增設一條連接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的行車線列入第二次刊憲文件內，認為當局應將有關的道路改善工程納入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項目中。

9. 運輸署回覆表示，運輸署原則上同意利用海面傳道會小學的部分土地增設一條連接路接駁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讓車輛可直接在鴨脷洲橋道左轉往鴨脷洲徑。但礙於在南港島線（東段）施工期間，興建鐵路設施所進行的隧道明挖工程已佔用海面傳道會小學大部分土地，在施工期間若再要騰出空間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在技術上會有困難。

10. 路政處回覆指，港鐵會在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的路口處實施臨時交通安排，而海面傳道會小學的土地亦會用作臨時路面。港鐵會根據施工程序及當時的交通影響評估擬訂適當的臨時交通措施，而有關措施亦須獲

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批准才可落實，以確保工程期間路面交通暢順。

11. 委員會對此項道路改善工程意見一致，希望署方能盡快興建有關的連接路。鑑於此項改善工程與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項目相關，委員會同意將此議題交由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繼續跟進和研究。

其他事項

香港仔大道油站

12. 南區北分區委員會（下稱北分區委員會）較早前得知地政總署已按既定程序安排將香港仔大道油站重新招標的事宜，委員會遂邀請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分區地政處）出席是次會議，以向委員會介紹加油站的招標情況。同時委員會並可就該地段的土地規劃及附近一帶的交通問題盡快向相關部門提交意見。

13. 有委員認為在該處設油站對區內的交通構成負荷，另有委員認為香港仔區路少，但卻人多車多，故希望可在油站租約屆滿時，能將之撤走，以改善香港仔一帶的交通。另有委員欲知油站重新招標前的公眾諮詢工作及區議會可就該油站在刊憲重新招標後補救方案。

14. 分區地政處回覆表示，香港仔大道油站的租約將於 2010 年 5 月屆滿，並曾就油站位置重新招標一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以了解相關部門的意見。香港仔大道油站的招標公告於本年 3 月 26 日刊憲，批租期為 21 年。根據程序，截標日期為 5 月 14 日。

15. 運輸署回覆指，分區地政處曾就該油站的位置重新招標諮詢運輸署。該油站於香港仔區內運作多年，亦不是導致交通擠塞的原因，因此運輸署對重新招標一事並無異議。

16. 南區民政事務處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收到分區地政處發出的諮詢文件，當時已回覆表明，北分區委員會關注該油站對香港仔市中心一帶交通的影響。

17. 經商討後，委員會同意以南區區議會名義去信地政總署署長，說明對在該地段開設油站的關注，並會約見地政總署署長磋商，以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案。

檢討曾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第十四次會議討論的港島專線小巴重整計劃

18. 運輸署於是次會議檢討曾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上討論專線小巴重整計劃。

19. 運輸署了解到在第 5 號線改道後，部分乘搭該線到雲地利道一帶學校的家長及學生受到影響，因此建議每日上午 9 時前由香港仔開出往銅鑼灣方向的班次，會按照原有的路線駛經雲地利道，方便學生上學；而早上 9 時及之後開出的班次，則會採用較早前調整的路線，改經黃泥涌道。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運輸署提出上述第 5 號線微調的行車安排，以照顧學生及家長在上學時段的交通需要，並要求承辦商貼出告示通知乘客微調後的行車安排，並將此項目納入跟進事項，以便日後檢討時一併考慮。

利東邨道交通意外匯報

21. 運輸署向委員會匯報利東邨道發生一宗兩部巴士相撞的交通意外的成因，以及檢討利東邨道的交通設施。

22. 運輸署表示，該宗意外是由於肇事巴士可能在利東邨道轉彎時車速過快而引起的。該署已經與警方聯絡，加強在利東邨道執法，減少違例泊車佔用部分行車道的情況，此外，該署亦計劃在利東邨道實施三項改善措施，包括加設彈性圓柱筒、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以進一步改善利東邨道的交通安全。

23. 委員會就上述三項的改善措施提出意見並期望運輸署與路政署可在雨季來臨前，盡快重鋪利東邨道的行車路面。委員會建議運輸署應繼續跟進利東邨交通安全的事宜。

徵詢意見

24.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